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證券及期貨條例》(571 章)

《2008 年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修訂)規則》

引言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45 及 397 條，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於諮詢財政司司長後訂立了載於附件 1 的《2008 年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修訂)規則》(“《修訂規則》”)。《修訂規則》旨在修訂《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財政資源規則》”)，以規定所有持牌法團須以電子方式向證監會遞交財務申報表。

背景

2. 根據《財政資源規則》，持牌法團須向證監會遞交財務申報表。目前，它們可選擇：(i)透過金融業的封閉網絡 - 金融服務網絡 (FinNet) 以電子方式；(ii)藉著提交電腦磁碟以電子方式；或(iii)以紙張形式，來遞交申報表。

3. 在必須遞交每月申報表的 800 家持牌法團中，約有 60%藉著提交電腦磁碟或以紙張形式來遞交申報表，而這些申報表必須經證

監會以人手處理。此外，在只須遞交半年申報表的 500 家持牌法團中，大多數都以紙張形式遞表。經由人手處理以紙張形式遞交的財務申報表涉及頗大量的資源，亦容易在輸入資料時出錯及引致分析申報表的工作出現不必要的延誤，而以電腦磁碟遞交的財務申報表亦有類似上述的情況，儘管程度較輕。再者，因為以紙張形式遞交的申報表內的數字必須經由人手覆核，持牌法團需要耗用較多時間來編製及修訂這些申報表。因此，要求以電子方式遞交申報表，以達致直通式處理申報表的做法是可取的。

建議及理據

4. 證監會建議修訂《財政資源規則》，以規定所有持牌法團均須透過證監會核准的聯線通訊系統，以電子方式向證監會遞交申報表。是項建議可令業界受惠，因為申報表電子版本的內置運算檢查功能將有助減少在文書上及輸入資料時的錯誤。以電子方式遞表的做法亦為持牌法團提供更大的靈活性，因為它們可隨時在限期前以電子方式編製及修訂申報表。

5. 轉用以電子方式遞表亦使我們的制度與本地及海外其他監管者的制度看齊。

6. 為促進以電子方式遞表，證監會將容許業界除了使用金融服務網絡(FinNet)外，亦可選擇透過互聯網將申報表以電子方式送交存檔；同時亦會引入額外的措施確保資料傳送的安全性。例如，我們會

引入一項嚴密的加密技術，確保申報表內的資料“點至點”加密，即由申報表開始發送直至證監會收到申報表的整個過程中將所載資料加密。

7. 根據《財政資源規則》，持牌法團目前必須自行向核證機構申請電子證書，才能以電子方式簽署申報表。在《修訂規則》下，持牌法團可在財務申報表夾附一張由證監會經《電子交易條例》下的認可核證機構而發出的電子證書，從而簽署透過互聯網遞交的財務申報表。新方法利便持牌法團，使它們不必再自行申請電子證書，並可使用任何接達至互聯網的電腦，而不一定要使用已指明為金融服務網絡專用的電腦。

公眾諮詢

8. 證監會於 2007 年 11 月 9 日發表關於要求以電子方式遞交財務申報表的建議的諮詢文件，邀請公眾發表意見（見附件 2）。在收到的八份意見書中，只有一名回應者反對有關建議，但卻未有提供任何解釋，而該回應者其實已透過現有系統以電子方式遞交申報表。大部分回應者只就電子遞交程序提出技術性問題。上述於 2008 年 3 月 13 日發表的諮詢總結文件的文本載於附件 3。

《修訂規則》

9. 《修訂規則》修訂《財政資源規則》，規定所有持牌法團必須以電子方式向證監會遞交財務申報表。
10. **第 2 條**修訂《財政資源規則》第 56 條，規定持牌法團須透過證監會核准的聯線通訊系統以電子方式遞交財務申報表，及藉著在申報表上夾附電子證書來簽署該申報表。
11. **第 3 條**修訂《財政資源規則》第 58 條，規定證監會須發出關於使用其核准的聯線通訊系統的指令及指示。

對財政及人手編制的影響

12. 向持牌法團的指定人員發出電子證書及加強／引入其他所需資訊科技措施，將會招致額外成本，而有關成本將由證監會承擔。上述修訂不會對政府在財政及人手編制方面構成任何影響。

生效日期

13. 《修訂規則》將於 2008 年 11 月 1 日起實施。

宣傳安排

14. 《修訂規則》將於 2008 年 4 月 25 日在憲報刊登，而證監會將於同日發出新聞稿。

查詢

15. 如就本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842-7638 與證監會中介團體監察科莫張懿芳女士聯絡。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2008 年 4 月 23 日

《2008 年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修訂)規則》

(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在諮詢財政司司長後根據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145 及 397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 2008 年 11 月 1 日起實施。

2. 持牌法團須向證監會呈交申報表

(1) 《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第 571 章，附屬法例 N)第 56(1)條現予修訂，廢除“採用證監會根據本條例第 402 條指明的表格，以第(5)及(6)(*d*)、(*e*)或(*f*)(視屬何情況而定)款指明的方式向證監會呈交載有以下項目的申報表”而代以“以第(5)款指明的方式向證監會呈交申報表，而該申報表須採用證監會根據本條例第 402 條指明的表格及以第(6)款指明的方式簽署，並須載有以下項目”。

(2) 第 56(2)及(3)條現予修訂，廢除“採用證監會根據本條例第 402 條指明的表格，以第(5)及(6)(*d*)、(*e*)或(*f*)(視屬何情況而定)款指明的方式向證監會呈交載有以下項目的申報表”而代以“以第(5)款指明的方式向證監會呈交申報表，而該申報表須採用證監會根據本條例第 402 條指明的表格及以第(6)款指明的方式簽署，並須載有以下項目”。

(3) 第 56(5)條現予廢除，代以 —

“ (5) 為施行本條，持牌法團須透過證監會根據第 58(7)條為施行本款而核准的某個聯線通訊系統，以電子形式將本條提述的申報表呈交證監會。”。

(4) 第 56(6)條現予廢除，代以 -

“ (6) 為施行本條 —

(a) 本條提述的申報表須由有關的持牌法團的負責人員或有關的持牌法團另一名獲證監會根據第 58(5)(e)條為施行本條而核准的高級人員，以在該申報表附上該負責人員或該其他高級人員的數碼簽署或電子簽署的方式，代表該持牌法團簽署；及

(b) (a)段提述的簽署須 —

(i) (如屬數碼簽署)獲認可證書證明、在該證書的有效期內產生，及按照該證書的條款使用；或

(ii) (如屬電子簽署)按照證監會根據第 58(8)條發表的關於使用有關聯線通訊系統的指令及指示加以認證。”。

(5) 第 56(6A)條現予修訂，廢除“ (6)(d)(i)(A)” 而代以“ (6)(b)(i)” 。

(6) 第 56(7)條現予修訂，加入 —

“ “ 電子簽署” (electronic signature)具有《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第 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

3. 核准

(1) 第 58(5)(e)條現予修訂，廢除“ 56(5)”而代以“ 56(6)”。

(2) 第 58(7)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 56(6)(a)”而代以“ 56(5)”；

(b) 廢除“ 安全聯線通訊網絡”而代以“ 聯線通訊系統”。

(3) 第 58(8)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 通訊網絡”而代以“ 聯線通訊系統”；

(b) 廢除“ 該網絡的詳情”而代以“ 使用該系統的指令及指示”。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行政總裁
韋奕禮

2008 年 4 月 21 日

註釋

本規則修訂《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第 571 章，附屬法例 N)(“主體規則”)，規定所有持牌法團須以電子形式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呈交財務申報表。

2. 第 2 條修訂主體規則第 56 條，規定持牌法團須透過證監會核准的某個聯線通訊系統，以電子形式向證監會呈交財務申報表，並須以在申報表附上其負責人員或另一名獲證監會核准可簽署申報表的高級人員的數碼簽署或電子簽署的方式簽署申報表。

3. 第 3 條修訂主體規則第 58 條，規定證監會須發出關於使用其核准的聯線通訊系統的指令及指示。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關於以電子方式遞交財務申報表的 諮詢文件

香港
2007年11月

引言

1. 本諮詢文件邀請公眾人士就載於附錄1的《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財政資源規則》”)建議修訂發表意見。
2. 根據該等建議修訂，所有持牌法團均須透過網上通訊系統以電子方式遞交根據《財政資源規則》所規定的財務申報表。
3. 為促進以電子方式遞交財務申報表，及在金融服務網絡(FinNet)以外提供另一個網絡選擇，證監會建議使用互聯網進行電子存檔，並就此引入額外的措施確保資料傳送的安全性，同時透過在財務申報表夾附一張由證監會免費向申請人發出的電子證書(類似香港郵政及電子核證(Digi-Sign)的電子證書)來完成財務申報表的簽署。
4. 證監會已透過金融服務網絡的通訊網絡向所有持牌法團發出本諮詢文件。此外，公眾人士亦可在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取覽本諮詢文件。
5. 證監會邀請有興趣的各界人士在2007年12月10日或之前，以書面方式向本會提交對建議修訂的意見。任何人士如欲發表意見，請提供他們所代表的組織或機構的詳細資料。此外，任何人士如欲提議其他修訂方案，本會鼓勵他們提交其建議的《財政資源規則》的修訂文本。
6. 謹請注意，評論者的姓名／名稱及其提交的意見書內容，可能會在證監會網站及其他由證監會刊發的文件內公開發表。因此，請參閱本諮詢文件附載的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書。
7. 如你不欲證監會公布你的姓名／名稱，請在提交意見書時明確作出此項要求。
8. 意見可以如下方式提交：

郵寄：

證監會(e-FRRR)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8樓

收件人：中介團體監察科

圖文傳真：

(852) 2523-4598

以電子郵件方式遞交：

e-FRRR@sfc.hk

I. 背景

9. 目前，持牌法團可選擇以下述方式遞交財務申報表
- (a) 以電子方式透過證監會批准的安全網上通訊網絡(即證監會操作的金融服務網絡)遞交，並以下列其中一種方式簽署申報表：
 - (i) 夾附有電子證書支援的數碼簽署；或
 - (ii) 提供紙張形式的已簽署的申報表；
 - (b) 以存於軟磁碟的電子方式，並連同紙張形式的已簽署申報表一併遞交；或
 - (c) 以紙張形式遞交已簽署的申報表正本。
10. 多年來，證監會一直致力游說持牌法團以電子方式遞交申報表(以下稱爲“電子遞交方式”)，以達致直通式處理申報表的做法。在遞交 2007 年 7 月份的每月財務申報表的 835 家持牌法團中—
- (a) 有 70%是以電子方式遞交申報表，當中佔一
 - (i) 21%透過金融服務網絡遞交並附有電子證書；
 - (ii) 19%透過金融服務網絡遞交但並無附有電子證書；
 - (iii) 30%以軟磁碟方式遞交；及
 - (b) 其餘 30%以紙張形式遞交。

在遞交 2007 年 6 月份的半年財務申報表的 526 家持牌法團中，大多數(69%)都以紙張形式遞交申報表。

以電子方式遞交財務申報表的優點

11. 我們的目標是推動所有持牌法團以電子方式向證監會遞交申報表。以下原因說明了爲何採納電子遞交方式可帶來好處：
- (a) 確保所有持牌法團能夠受惠於申報表電子版本現有的內置運算檢查功能，減少填寫申報表時的文書錯誤；
 - (b) 讓持牌法團向證監會遞交財務申報表時有更大的靈活性；及
 - (c) 避免輸入資料時出錯及盡量減低證監會在分析財務申報表時的不必要延誤，而上述兩者都是因爲經由人手處理以紙張形式及以軟磁碟(影響程度較輕)遞交財務申報表而導致的。

12. 基於以上因素並有鑑於電子遞交方式在本地及海外其他金融界別已相當普及，我們相信強制規定以電子方式遞交申報表將帶來莫大裨益。

機構	電子遞交方式的安排
香港金融管理局	以電子證書簽署並透過金融服務網絡遞交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香港)	透過私人網絡遞交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	透過私人網絡遞交
證券交易委員會(美國)	透過互聯網遞交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	透過互聯網遞交

II. 促進以電子方式遞交申報表的建議

13. 根據我們對某些商號的觀察及與他們的討論，我們了解到部分持牌法團基於不同原因而沒有採納電子遞交方式。他們有些認為申請電子證書¹或夾附加由電子證書所支援的簽署十分不便，有些亦關注到以下因素：

- (a) 如透過金融服務網絡遞交申報表，便必須在指定的電腦進行，而負責簽署申報表的高級人員未必可隨時使用該些電腦；及
- (b) 將商號的電子證書交予某人員使用存在風險，使其可約束商號承擔無限金額及達到任何目的。

14. 鑑於持牌法團的關注，我們建議推行以下措施，促進以電子方式遞交申報表：

(a) 利用證監會發出的數碼證書簽署申報表

首先，我們建議為認證及不可否定交易的程序提供額外選擇。曾考慮的其中一個選擇是由證監會發出個人標籤數碼證書(“個人證書”)。

為免持牌法團需要個別向核證機構遞交申請，證監會將以相關持牌法團所提名的人士的名義發出個人證書(透過一家在《電子交易條例》下

¹ 目前，香港只有兩家認可的核證機構。而所有選擇將數碼簽署夾附於其申報表上的持牌法團，其簽署均由香港郵政支援。

獲認可的核證機構進行)。這將會簡化所需的申請程序。持牌法團仍須夾附由個人證書支援的簽署，以電子方式簽署申報表。

(b) 透過互聯網遞交申報表作為金融服務網絡以外的另一個網絡選擇

其次，我們建議容許持牌法團選擇透過互聯網或金融服務網絡遞交申報表，讓持牌法團可選擇使用指定的電腦透過金融服務網絡遞交申報表，或使用商號內任何可連接互聯網的電腦遞交申報表。

互聯網是其他監管者用以收集申報表的常見渠道。就技術層面而言，證監會透過互聯網收取以電子方式遞交的申報表是可行的做法。然而，由於互聯網是一個公用的網絡，為了減低資料在傳送時被改動、遺失或竊取的可能性，證監會經參考商界及其他政府機關所採納的標準後，考慮實施多項額外的保安措施。

III. 採用電子遞交方式的好處

15. 採用電子遞交方式的建議將為業界帶來以下好處：

(a) 方便易用

- 簽署及遞交申報表的程序將會簡化。持牌法團只需將其提名簽署申報表的人士(通常是該持牌法團的負責人員)的姓名通知證監會(此程序已實行多年且一直運作暢順)，獲提名人士便會獲發個人證書。該個人證書將在若干年內有效，期滿可在網上辦理續期(由證監會網站連接到核證機構的網站進行)。
- 獲持牌法團提名的每位人士將獲提供一只可攜式權標(token)，以作儲存個人證書之用。獲提名人士只需完成幾個簡單步驟，便可下載簽署申報表所需的個人證書(方法是將權標插入其電腦的 USB (Universal Serial Bus) 埠)。

(b) 安全可靠

- 個人證書只限獲提名人士為簽署持牌法團遞交的財務申報表而使用，不得用以作為一種授權，藉此以其他方式約束持牌法團。
- 個人證書將利用私人密碼加以保密。獲提名人士將獲配一個使用者名稱和密碼，以供在登入證監會稱為《財政資源規則》電子申報表系統(“電子申報表系統”)的內部系統時作為認證之用。

- 為確保經互聯網的傳送安全可靠，我們會使用一項嚴密的加密技術，確保申報表內的資料“點至點”加密，即由申報表開始發送直至證監會收到申報表的整個過程將所載資料加密。我們將特別引入以下技術措施：

- 當使用者登入證監會的電子申報表系統時，利用符合業內準則的加密技術(SSL)在持牌法團的電腦與該系統的主機之間建立安全的網上聯繫。
- 當申報表離開持牌法團的電腦系統前，該申報表檔案亦會自動進行加密，而該等申報表只可在證監會的指定電腦上利用經授權的私人密碼匙加以解密開啓。

證監會無須在使用者的電腦上安裝新的系統程式。此外，我們亦會實施以下行政措施：

- 證監會的電子申報表系統將設有檢測功能，防止任何人未經授權而進入該系統。若登入證監會的系統時輸入的密碼連續數次錯誤，有關的密碼即會被取消；
- 我們會就系統的登入及使用備存系統紀錄，以作監控及審計之用；及
- 證監會將制訂資訊保安政策及系統運作程序，以規管電子申報表系統的保安監控事宜。

附錄 2 的圖表說明電子遞交方式的建議運作網絡。

(c) 靈活度高

- 持牌法團可視乎本身的喜好及情況，選擇經互聯網或金融服務網絡遞交申報表，及透過夾附由核證機構(例如香港郵政)發出的電子證書或證監會的個人證書來簽署申報表。
- 持牌法團亦可在辦公時間後向證監會遞交申報表，惟時間不得遲於遞交限期當日的午夜 12 時。
- 若持牌法團提名一位人士簽署所屬集團內不同持牌法團的財務申報表，可申請向該提名人提供特別的權標，使該人只需一個權標便可操作有關程序，而無須就不同的商號分別申請權標，同時可利用儲存於權標內的個人證書簽署同一集團內多家公司的申報表。

(d) 符合成本效益

- 向持牌法團提名的人士提供個人證書的成本將由證監會承擔。
- 持牌法團只需確保其電腦符合某些基本技術要求，便可以電子方式遞交申報表。這些技術要求包括支援USB的裝置、上網設施、使用Microsoft Excel程式及安裝名為Java Virtual Machine²的軟件。
- 我們會透過舉辦講座、示範操作過程及提供熱線電話查詢服務，向持牌法團提供培訓和協助，若持牌法團要求實地協助，亦可特別安排。為協助持牌法團熟習電子遞交方式，我們亦會就這項新的遞表方式安排操作測試。

成本效益分析

16. 如上文第 15 段所述，電子遞交方式可為持牌法團帶來多種顯而易見的好處。例如，他們可利用申報表電子版本現有的內置運算檢查功能，減少申報時可能出現的錯誤，並可以靈活的方式交付申報表；然而，換取這些好處的成本並不高，持牌法團只需配備一個符合基本技術要求的電腦便可。由於電腦已在證券期貨業普遍使用，故此要求持牌法團透過電腦遞交申報表應不會大幅增加其資訊科技成本。因此，採用電子遞交方式的好處應足以抵銷業界因而可能產生的額外成本。

IV. 市場諮詢

17. 我們已就有關建議進行了一些市場諮詢，並向獲邀參與諮詢的不同規模的經紀行及多個業界組織示範操作過程。回應普遍是正面的，商號主要要求我們澄清某些地方及因應他們本身的情況提出一些電腦上的技術性問題。該等商號亦對那些為確保經互聯網的傳送安全可靠而引入的措施感到滿意。規模較小的商號主要關注到他們在資訊科技方面未必有所需的資源和支援來採用電子遞交方式。我們相信，藉著如上文第 15 段所述將簽署及遞交申報表的程序簡化及由我們提供專門的資訊科技支援，應有助解決規模較小的商號所關注的問題。
18. 持牌法團如遺失權標、忘記密碼或由於某些技術或電力問題無法以電子方式遞交申報表，可首先致電證監會的熱線電話說明其問題及尋求意見。

V. 建議規則修訂

² Java Virtual Machine 是閱讀財務申報表所需的軟件構件，可免費從網上下載。

19. 我們建議修訂《財政資源規則》第 56 條，以要求所有持牌法團以電子方式遞交申報表。持牌法團將須經互聯網或金融服務網絡遞交申報表，及透過夾附由核證機構(例如香港郵政)發出的電子證書或證監會的個人證書來簽署申報表。
20. 相關條文的建議修訂載於附錄 1。該等修訂的確實用詞或須根據法律草擬專員的意見而作改動。此外，財務申報表的聲明表格(即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402 條指明的表格)亦須作出相應修訂。
21. 新建議的實施將視乎在上文論及的《財政資源規則》法例修訂何時制定及該等額外的資訊科技保安措施何時引入而定，而業界將有充分時間以作準備。

2007 年 11 月

《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第 56 及 58 條的建議修訂

第 56 條 持牌法團須向證監會呈交申報表

- (1) 除第(4)款另有規定外，如持牌法團就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活動獲發牌—
- (a) 第 1 類受規管活動；
 - (b) 第 2 類受規管活動；
 - (c) 第 3 類受規管活動；
 - (d) 第 4 類受規管活動 (只限於不受指明發牌條件規限者)；
 - (e) 第 5 類受規管活動 (只限於不受指明發牌條件規限者)；
 - (f) 第 6 類受規管活動 (只限於不受指明發牌條件規限者)；
 - (g) 第 7 類受規管活動；
 - (h) 第 8 類受規管活動；
 - (i) 第 9 類受規管活動(只限於不受指明發牌條件規限者)，

而該法團的牌照於某月份終結時仍然有效，該法團須就每一該等月份，在該月份終結後的 3 個星期內，採用證監會根據本條例第 402 條指明的表格，以第(5)及(6)(d)、(e)或(f)(視屬何情況而定)款指明的方式向證監會呈交載有以下項目的申報表—

- (j) 述明在該月份終結時該法團的速動資金的狀況的計算表；
- (k) 述明在該月份終結時該法團的規定速動資金的狀況的計算表；
- (l) 述明在該月份終結時該法團可運用的銀行貸款、墊款、信貸融通及其他財務通融的狀況的摘要；
- (m) 述明在該月份終結時該法團保證金客戶的狀況的分析；
- (n) 述明在該月份終結時從該法團的保證金客戶收取的抵押品的狀況的分析；
- (o) 述明在該月份終結時該法團的滾存結餘現金客戶的狀況的分析；
- (p) 關於該法團的損益表的分析；
- (q) 述明在該月份終結時該法團的客戶資產的狀況的分析；及
- (r) (如該法團是就第 3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述明在該月份終結時該法團的外幣持倉量的狀況的分析。

(2) 除第(4)款另有規定外，第(1)款適用的持牌法團須就分別於一年的 3 月底、6 月底、9 月底或 12 月底終結而於終結時該法團的牌照仍然有效的每段 3 個月的期間，在有關期間終結後的 3 個星期內，採用證監會根據本條例第 402 條指明的表格，以第(5)及(6)(d)、(e)或(f)(視屬何情況而定)款指明的方式向證監會呈交載有以下項目的申報表—

- (a) 述明在該 3 個月期間終結時該法團的客戶的狀況的分析；
- (b) 述明在該 3 個月期間終結時該法團的衍生工具自營交易持倉的狀況的分析；
- (c) (如該法團是就第 3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述明在該 3 個月期間終結時該法團的認可對手方的狀況的分析；及
- (d) (如該法團是就第 9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述明在該 3 個月期間終結時該法團所管理的資產的狀況的分析。

(3) 除第(4)款另有規定外，如持牌法團僅就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活動獲發牌並受指明發牌條件規限—

- (a) 第 4 類受規管活動；

- (b) 第 5 類受規管活動；
- (c) 第 6 類受規管活動；
- (d) 第 9 類受規管活動，

須就分別於一年的 6 月底或 12 月底終結而於終結時該法團的牌照仍然有效的每段 6 個月的期間，在有關期間終結後的 3 個星期內，採用證監會根據本條例第 402 條指明的表格，以第(5)及(6)(d)、(e)或(f)(視屬何情況而定)款指明的方式向證監會呈交載有以下項目的申報表—

- (e) 述明在該 6 個月期間終結時該法團的速動資金的狀況的計算表；
- (f) 述明在該 6 個月期間終結時該法團的規定速動資金的狀況的計算表；
- (g) 關於該法團的損益表的分析；
- (h) 述明在該 6 個月期間終結時該法團的客戶的狀況的分析；及
- (i) (如該法團是就第 9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述明在該 6 個月期間終結時該法團所管理的資產的狀況的分析。

(4) 持牌法團可—

- (a) 選擇就由該法團決定的為期不少於 28 日但不超過 35 日而終結日均是在一個月終結前 7 日至終結後 7 日內的期間，呈交第(1)款規定的申報表；
- (b) 選擇就由該法團決定的為期 3 個月而終結日均是在一年的 3 月份、6 月份、9 月份或 12 月份終結前 7 日至終結後 7 日內的期間，呈交第(2)款規定的申報表；
- (c) 選擇就由該法團決定的為期 6 個月而終結日均是在一年的 6 月份或 12 月份終結前 7 日至終結後 7 日內的期間，呈交第(3)款規定的申報表，

該法團決定該等期間時，須按一個令它如此決定的每段期間的終結日均可預知的準則來決定，如該法團作出該選擇並呈交有關申報表，該法團須當作已就第(1)、(2)或(3)款(視屬何情況而定)規定的期間呈交有關申報表。

(5) 本條提述的申報表，須由有關持牌法團的負責人員或另一名獲證監會根據第 58(5)(e)條為施行本條而核准的高級人員代表有關的持牌法團以第(6)款訂明的方式簽署。

(6) 持牌法團須以下述形式或方式，將本條提述的申報表呈交證監會—

- (a) 透過證監會根據第 58(7)條為施行本段而核准的某個聯線通訊系統，以電子形式呈交證監會；
- (b) 該申報表須以在該申報表附上該持牌法團的負責人員或根據第(5)款獲核准的高級人員的數碼簽署或電子簽署的方式，由有關人員代表該持牌法團妥為簽署；及
- (c) (b)段所提述的簽署—
 - (i) 如屬數碼簽署，該簽署須獲認可證書證明，在該證書的有效期內產生，及按照該證書的條款使用；或
 - (ii) 如屬電子簽署，該簽署須按照證監會根據第58(8)條發表的指令及指示加以認證。

~~(6) 持牌法團可選擇以下述形式或方式，將本條提述的申報表呈交證監會—~~

- ~~(a) 透過證監會根據第 58(7)條為施行本段而核准的某個安全聯線通訊網絡，以電子形式呈交證監會；~~
- ~~(b) 以儲存於磁碟的電子方式，由專人或經郵遞交付證監會；或~~
- ~~(c) 以紙張形式，由專人或經郵遞交付證監會，~~

~~而—~~

- ~~(d) 凡該法團按照(a)段呈交申報表—~~

- ~~(i) 該申報表須以在該申報表附上該法團的數碼簽署的方式簽署，而該數碼簽署須—
 - ~~(A) 獲認可證書證明；~~
 - ~~(B) 在該證書的有效期內產生；及~~
 - ~~(C) 按照該證書的條款使用；或~~~~
- ~~(ii) 如該申報表並不是按第(i)節規定簽署的，則該法團須將一份已簽署的紙張形式的申報表文本，以專人或經郵遞交付證監會；~~
- ~~(e) 凡該法團按照(b)段呈交申報表，呈交該磁碟時須隨附一份已簽署的紙張形式的申報表文本；或~~
- ~~(f) 凡該法團按照(c)段呈交申報表，該法團須將已簽署的原來的申報表呈交證監會。~~

(6A) 如某數碼簽署根據《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第 2(2)條視作獲某認可證書證明，則為施行第(6)(c)(i)(6)(d)(i)(A)款，該數碼簽署視作獲該證書證明。

(7) 在本條中—

“在該證書的有效期內”(within the validity of that certificate) 具有《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第 6(2)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電子簽署”(electronic signature) 具有《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第 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認可證書”(recognized certificate) 具有《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第 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滾存結餘現金客戶”(rolling balance cash client) 指持牌法團的某客戶，而該法團因為該客戶以銀貨兩訖形式買賣證券而產生的應從該客戶收取的款項與應向該客戶支付的款項，是可由該法團根據第 21(3)條互相抵銷的；

“數碼簽署”(digital signature) 具有《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第 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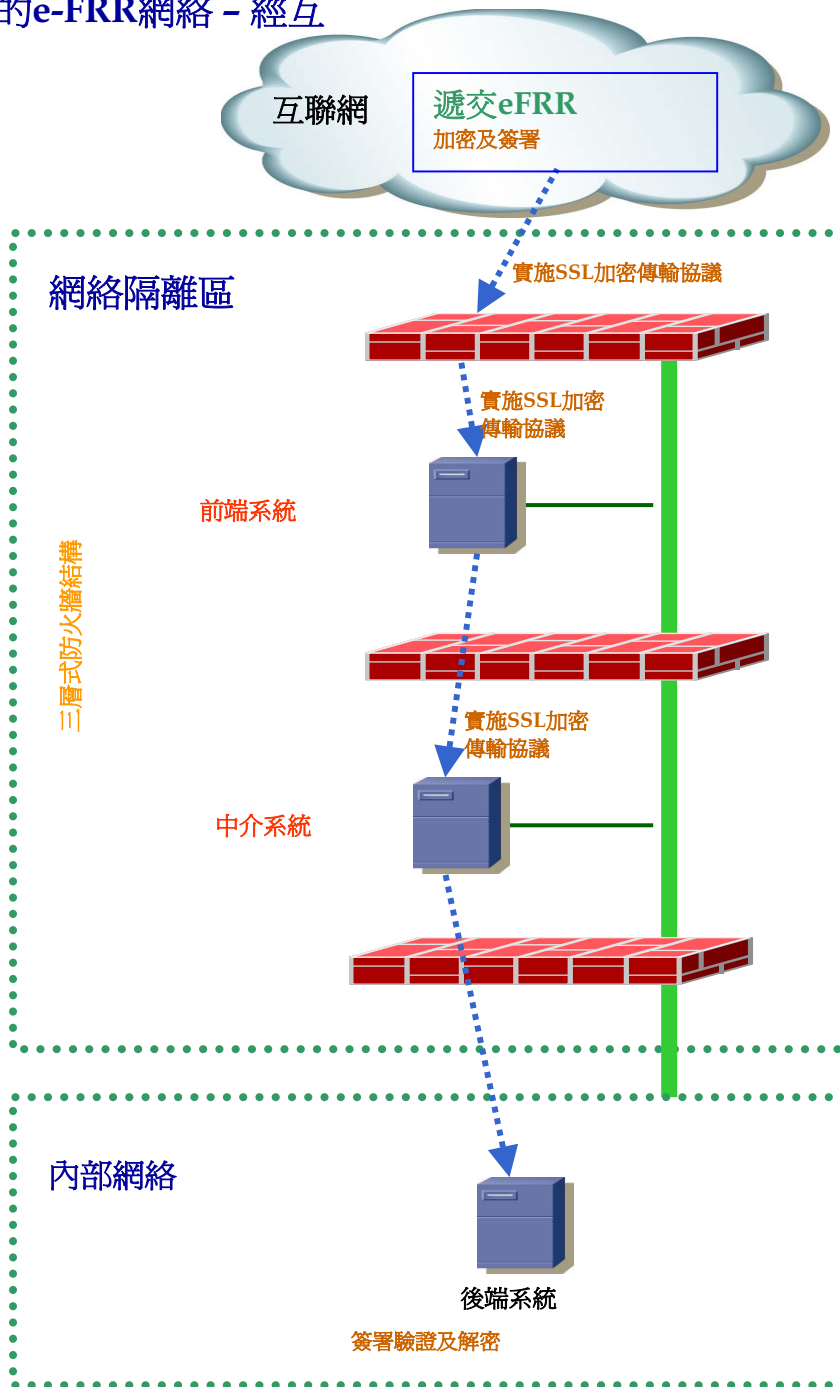
第 58 條 核准

(1)至(6) 沒有修訂。

(7) 證監會可為施行第 56(6)(a)條而核准某個安全聯線通訊網絡系統。

(8) 如證監會根據第(7)款核准某個通訊網絡系統，則證監會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以該會認為適當的方式發表該網絡系統的詳情(包括經核准的認證系統及程序)及有關使用該系統的指令及指示。

建議的e-FRR網絡 - 經互 聯網



關於以電子方式遞交財務申報表的 諮詢總結

香港
2008年3月

引言

1.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在 2007 年 11 月發出《關於以電子方式遞交財務申報表的諮詢文件》，邀請公眾人士就有關修訂《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財政資源規則》”)，規定所有持牌法團須以電子方式遞交財務申報表的建議發表意見。諮詢文件亦載有其他利便電子遞交申報表的建議，例如使用由認可核證機構發出的個人標籤數碼證書(“個人證書”)來透過互聯網遞交申報表。諮詢期已於 2007 年 12 月 10 日結束。本會共接獲八份意見書，其中六份來自持牌法團／由不同持牌法團組成的單位，一份來自某律師事務所，另一份則來自香港律師會。
2. 在八名回應者中，四名對建議表示支持或認為建議有利於業界。只有一名回應者反對有關建議但卻未有提供任何解釋，而該回應者其實已透過現有系統以電子方式遞交財務申報表。大部分回應者的問題主要都是圍繞電子遞交程序的技術性事宜。下文撮述回應者的主要意見及證監會的回應。

主要意見及證監會的回應

I. 有關個人證書續期及不接受公用證書的事宜

意見

3. 一名回應者問及若財務申報表的簽署人不變，個人證書是否仍需續期。他並建議證監會拒絕接納由香港郵政發出的公用證書，原因是這些證書並不廣泛使用。

證監會的回應

4. 即使簽署人維持不變，但持牌法團亦應遵從核證機構業內的最佳市場慣例，定期為個人證書辦理續期，本會將在適當時候發出資訊科技使用說明，詳細列明個人證書的申請、續期及取消程序。

由於部分持牌法團目前正使用香港郵政發出的公用證書來透過金融服務網絡遞交財務申報表，我們打算為現有用戶保留這個選擇。

意見

5. 一名回應者關注到證監會的熱線能否為業界提供足夠支援，處理例如忘記密碼、遺失權標及有關個人證書的申請、取消及續期等問題。另一回應者亦問到有關電子遞交方式所需的系統及硬件詳細要求。

證監會的回應

6. 多年來，證監會的資訊科技熱線一直為那些使用香港郵政發出的公用證書以電子方式透過金融服務網絡遞交財務申報表的持牌法團提供協助。在引入建議的規定後，該熱線亦會繼續向持牌法團提供必要的支援和協助。
7. 持牌法團只需確保其電腦符合某些基本技術要求，便可以電子方式遞交申報表。有關系統及硬件要求的其他詳情，將載於證監會日後發出的資訊科技使用說明中。

意見

8. 一名回應者提出本會應向每家持牌法團發出最少兩張個人證書，另在互聯網登載個人證書持有人名單供相關持牌法團查閱。

證監會的回應

9. 本會一直以來的意向都是給每家持牌法團發出兩張個人證書。此外，持牌法團可向本會申請額外證書，但須說明理由。在現行的《財政資源規則》電子申報表系統(“**電子申報表系統**”)下，持牌法團已可備存一份本身的電子證書持有人名單。在本會推行以電子方式遞交申報表的額外選擇後，持牌法團仍可使用上述功能。

II. 未能以電子方式遞交申報表的情況

意見

10. 兩名回應者建議，若在某些特殊情況下無法採用電子方式，應容許持牌法團以紙張形式遞交申報表。

證監會的回應

11. 持牌法團若在這方面遇到困難，應立即向本會的熱線匯報，本會將視乎個別情況，以務實和靈活的態度來決定下一步的做法。

III. 其他與資訊科技或保安有關的事宜

意見

12. 三名回應者要求本會在收訖財務申報表後向有關持牌法團發出確認通知，其中兩名回應者並建議在持牌法團遞交的文件蓋上時間印章。
13. 一名回應者建議，電子申報表系統應可供保存持牌法團過往遞交的文件、列印以往和目前遞交的文件、備存常用資料及儲存已填妥部分資料的申報表。

證監會的回應

14. 在建議的電子申報表系統下，系統將自動編印一份顯示接收日期和時間的收訖確認通知。
15. 基於保安理由，建議的電子申報表系統的設計是不提供網上查閱以往所遞交的文件的功能。然而，持牌法團若有此需要，可要求本會作出特別處理，為他們檢取本身的任何申報表。此外，由於財務申報表的格式為離線 Microsoft Excel 試算表，持牌法團可隨時離線儲存申報表。

意見

16. 兩名回應者建議在電子申報表系統內設立不同級別的存取監控措施。其中一名回應者並建議分別對輸入資料的人及獲提名簽署申報表的人實施不同程度的存取權。
17. 一名回應者問到將實施哪些保安措施，確保透過互聯網遞交文件的人就是獲提名的人。
18. 另一回應者問到若保安措施受損，會否引致甚麼法律或合約責任。

證監會的回應

19. 現行的電子申報表系統已設有兩種不同程度，即適用於系統管理及遞交申報表的存取監控措施，建議系統將會保留這個特點。為實施內部監控，持牌法團應將離線擬備申報表的職責和在線遞交申報表的職責加以劃分。

20. 證監會只會向持牌法團所提名的人士提供電子申報表系統的登入密碼及用私人密碼保密的個人證書。因此，只有他們才可以代持牌法團簽署及遞交申報表。
21. 以業界標準來說，在本會擬實施的各項保安措施的配合下，透過互聯網存檔是安全的做法。然而，個別商號如有所憂慮，仍可選擇透過私人網絡(即金融服務網絡)來遞交申報表。

時間安排

22. 《財政資源規則》的建議修訂載於附錄 1。該等修訂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提交立法會通過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假設立法程序能順利通過，證監會將於 2008 年第三季開始向持牌法團提供培訓及安排新系統的測試，然後在 2008 年第四季正式推出新系統。

結語

23. 本會謹向所有就諮詢文件提供具建設性的建議和意見的市場人士和其他有興趣人士致以謝意。

《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第 56 及 58 條的建議修訂

第 56 條 持牌法團須向證監會呈交申報表

- (1) 除第(4)款另有規定外，如持牌法團就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活動獲發牌—
- (a) 第 1 類受規管活動；
 - (b) 第 2 類受規管活動；
 - (c) 第 3 類受規管活動；
 - (d) 第 4 類受規管活動 (只限於不受指明發牌條件規限者)；
 - (e) 第 5 類受規管活動 (只限於不受指明發牌條件規限者)；
 - (f) 第 6 類受規管活動 (只限於不受指明發牌條件規限者)；
 - (g) 第 7 類受規管活動；
 - (h) 第 8 類受規管活動；
 - (i) 第 9 類受規管活動(只限於不受指明發牌條件規限者)，

而該法團的牌照於某月份終結時仍然有效，該法團須就每一該等月份，在該月份終結後的 3 個星期內，採用證監會根據本條例第 402 條指明的表格，以第(5)(5)及(6)(d)、(e)或(f)(視屬何情況而定)款指明的方式向證監會呈交申報表，而該申報表須採用證監會根據本條例第 402 條指明的表格及以第(6)款指明的方式簽署，並須載有以下項目的申報表—

- (j) 述明在該月份終結時該法團的速動資金的狀況的計算表；
- (k) 述明在該月份終結時該法團的規定速動資金的狀況的計算表；
- (l) 述明在該月份終結時該法團可運用的銀行貸款、墊款、信貸融通及其他財務通融的狀況的摘要；
- (m) 述明在該月份終結時該法團保證金客戶的狀況的分析；
- (n) 述明在該月份終結時從該法團的保證金客戶收取的抵押品的狀況的分析；
- (o) 述明在該月份終結時該法團的滾存結餘現金客戶的狀況的分析；
- (p) 關於該法團的損益表的分析；
- (q) 述明在該月份終結時該法團的客戶資產的狀況的分析；及
- (r) (如該法團是就第 3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述明在該月份終結時該法團的外幣持倉量的狀況的分析。

(2) 除第(4)款另有規定外，第(1)款適用的持牌法團須就分別於一年的 3 月底、6 月底、9 月底或 12 月底終結而於終結時該法團的牌照仍然有效的每段 3 個月的期間，在有關期間終結後的 3 個星期內，採用證監會根據本條例第 402 條指明的表格，以第(5)(5)及(6)(d)、(e)或(f)(視屬何情況而定)款指明的方式向證監會呈交申報表，而該申報表須採用證監會根據本條例第 402 條指明的表格及以第(6)款指明的方式簽署，並須載有以下項目的申報表—

- (a) 述明在該 3 個月期間終結時該法團的客戶的狀況的分析；
- (b) 述明在該 3 個月期間終結時該法團的衍生工具自營交易持倉的狀況的分析；
- (c) (如該法團是就第 3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述明在該 3 個月期間終結時該法團的認可對手方的狀況的分析；及
- (d) (如該法團是就第 9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述明在該 3 個月期間終結時該法團所管理的資產的狀況的分析。

(3) 除第(4)款另有規定外，如持牌法團僅就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活動獲發牌並受指明發牌條件規限—

- (a) 第 4 類受規管活動；
- (b) 第 5 類受規管活動；
- (c) 第 6 類受規管活動；
- (d) 第 9 類受規管活動，

須就分別於一年的 6 月底或 12 月底終結而於終結時該法團的牌照仍然有效的每段 6 個月的期間，在有關期間終結後的 3 個星期內，~~採用證監會根據本條例第 402 條指明的表格，以第(5)(5)及(6)(d)、(e)或(f)(視屬何情況而定)款指明的方式向證監會呈交申報表，而該申報表須採用證監會根據本條例第 402 條指明的表格及以第(6)款指明的方式簽署，並須載有以下項目的申報表—~~

- (e) 述明在該 6 個月期間終結時該法團的速動資金的狀況的計算表；
- (f) 述明在該 6 個月期間終結時該法團的規定速動資金的狀況的計算表；
- (g) 關於該法團的損益表的分析；
- (h) 述明在該 6 個月期間終結時該法團的客戶的狀況的分析；及
- (i) (如該法團是就第 9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述明在該 6 個月期間終結時該法團所管理的資產的狀況的分析。

(4) 持牌法團可—

- (a) 選擇就由該法團決定的為期不少於 28 日但不超過 35 日而終結日均是在一個月終結前 7 日至終結後 7 日內的期間，呈交第(1)款規定的申報表；
- (b) 選擇就由該法團決定的為期 3 個月而終結日均是在一年的 3 月份、6 月份、9 月份或 12 月份終結前 7 日至終結後 7 日內的期間，呈交第(2)款規定的申報表；
- (c) 選擇就由該法團決定的為期 6 個月而終結日均是在一年的 6 月份或 12 月份終結前 7 日至終結後 7 日內的期間，呈交第(3)款規定的申報表，

該法團決定該等期間時，須按一個令它如此決定的每段期間的終結日均可預知的準則來決定，如該法團作出該選擇並呈交有關申報表，該法團須當作已就第(1)、(2)或(3)款(視屬何情況而定)規定的期間呈交有關申報表。

(5) 為施行本條，持牌法團須透過證監會根據第 58(7)條為施行本款而核准的某個聯線通訊系統，以電子形式將本條提述的申報表呈交證監會。

~~(5) 本條提述的申報表，須由有關持牌法團的負責人員或另一名獲證監會根據第 58(5)(e)條為施行本條而核准的高級人員以第(6)款訂明的方式簽署。~~

(6) 為施行本條—

(a) 本條提述的申報表須由有關的持牌法團的負責人員或有關的持牌法團另一名獲證監會根據第 58(5)(e)條為施行本條而核准的高級人員，以在該申報表附上該負責人員或該其他高級人員的數碼簽署或電子簽署的方式，代表該持牌法團簽署；及

(b) (a)段提述的簽署須—

(i) (如屬數碼簽署)獲認可證書證明、在該證書的有效期內產生，及按照該證書的條款使用；或

(ii) (如屬電子簽署)按照證監會根據第58(8)條發表的關於使用有關聯線通訊系統的指令及指示加以認證。

~~(6) 持牌法團可選擇以下述形式或方式，將本條提述的申報表呈交證監會—~~

~~(a) 透過證監會根據第 58(7)條為施行本段而核准的某個安全聯線通訊網絡，以電子形式呈交證監會；~~

- ~~(b) 以儲存於磁碟的電子方式，由專人或經郵遞交付證監會；或~~
- ~~(c) 以紙張形式，由專人或經郵遞交付證監會。~~

而—

- ~~(d) 凡該法團按照(a)段呈交申報表—~~
 - ~~(i) 該申報表須以在該申報表附上該法團的數碼簽署的方式簽署，而該數碼簽署須—~~
 - ~~(A) 獲認可證書證明；~~
 - ~~(B) 在該證書的有效期內產生；及~~
 - ~~(C) 按照該證書的條款使用；或~~
 - ~~(ii) 如該申報表並不是按第(i)節規定簽署的，則該法團須將一份已簽署的紙張形式的申報表文本，以專人或經郵遞交付證監會；~~
- ~~(e) 凡該法團按照(b)段呈交申報表，呈交該磁碟時須隨附一份已簽署的紙張形式的申報表文本；或~~
- ~~(f) 凡該法團按照(c)段呈交申報表，該法團須將已簽署的原來的申報表呈交證監會。~~

(6A)如某數碼簽署根據《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第 2(2)條視作獲某認可證書證明，則為施行第~~(6)(b)(i)(6)(d)(i)(A)~~款，該數碼簽署視作獲該證書證明。

(7) 在本條中—

“在該證書的有效期內”(within the validity of that certificate)具有《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第 6(2)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電子簽署”(electronic signature)具有《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第 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認可證書”(recognized certificate)具有《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第 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滾存結餘現金客戶”(rolling balance cash client)指持牌法團的某客戶，而該法團因為該客戶以銀貨兩訖形式買賣證券而產生的應從該客戶收取的款項與應向該客戶支付的款項，是可由該法團根據第 21(3)條互相抵銷的；

“數碼簽署”(digital signature)具有《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第 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第 58 條 核准

(1)至(4)及(6) 沒有修訂。

(5) 證監會可應持牌法團以書面提出的申請及在《證券及期貨(費用)規則》(第 571 章，附屬法例AF)訂明的費用繳妥後—

- (a) 核准該法團發行的任何可贖回股份為核准可贖回股份；
- (b) 核准該法團取得的任何後償貸款為核准後償貸款；
- (c) 核准該法團取得的任何備用後償貸款融通為核准備用後償貸款融通；
- (d) 為第3(3)條的目的而核准該法團採用第3(1)(a)條提述的會計原則以外的會計原則；
- (e) 為施行第~~56(6)~~~~56(5)~~條而核准該法團的某名高級人員簽署申報表；

- (f) 為施行第41(1)(a)(v)條而核准某種外幣；及
 - (g) 核准撤回該法團根據本規則任何條文作出的選擇。
- (7) 證監會可為施行第 56(6)(a)條而核准某個安全聯線通訊網絡系統。
- (8) 如證監會根據第(7)款核准某個聯線通訊網絡系統，則證監會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以該會認為適當的方式發表該網絡的詳情使用該系統的指令及指示。